附件：1

**2022年和谐苑一层餐厅外西南角商店经营承包项目要求**

**一、经营承包项目相关要求**

1、经营承包期限：1个学年。

2、经营承包人：法人或自然人。

3、经营范围：按发包人指定。

4、经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风格自行设计装修，且承担全部费用；应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装修预算清单、施工图等；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5、考核合格标准：经营承包期内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能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涉及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经营额任务；能服从学校餐饮中心的各项管理。

**二、商店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店位置 | 经营范围 | 面积 （m2） | 水电暖情况 | 经营费提点比例 | 最低经营额（月/元） | 合同履约金（元） | 装修风格 |
| 1 | 高新校区餐饮中心一层餐厅外西南角 | 饮品类加盟品牌店（应提供加盟资质证明文件）。 | 16.2 | 有暖气、水电表 | 15% | 70000 | 70000 | 按加盟品牌店风格统一装修 |
| 注：1、每学年上学期提点月数为4.5个月（既9-12月按整月计算，其他按0.5个月计算）。2、每学年下学期提点月数为4.5个月（既3-6月按整月计算，其他按0.5个月计算）。 |

**三、经营承包方式**

学校餐饮中心仅提供经营场地，经营承包户根据场地添置货架等必要设备设施（费用自理），安装水电表，按照实际发生数量收取水电费。

**四、经营承包期限**

1个学年，2022年8月20日—2023年7月15日。

**五、相关要求：**

1、应取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的经营资格；承担国家相关行政管理与学校的协调工作，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服从学校及餐饮中心的管理，接受餐饮中心的检查、监督，所经营品种必须经过餐饮中心的审核。

3、经营过程应使用学校提供的一卡通射频识别机。

4、卫生实行门前“三包”管理；不允许出店经营。

5、所有的经营场地应合法合规经营，如利用经营场地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经营烟、酒及含酒精类饮料等。一经发现餐饮中心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其缴纳的所有费用。

6、国家相关执法部门作出的食品过期等违规经营的行为处罚，全部由经营承包者承担，学校及餐饮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不得在所承包经营场所不得售卖保健品、刺激神经的功能饮料等，造成的违法、违规处罚由承包经营者承担。

8、售卖水果的商店应有较大份额的平价时令水果销售；不得售卖变质、腐烂的水果，因售卖造成学生的投诉、食药部门的处罚，由承包经营者承担。

**六、经营承包费用及合同履约金缴纳**

1、经营承包费：按月结算，从经营款里扣除，不够的由经营承包人交纳；实际经营额\*经营费提点比例据实结算；高于最低经营额的据实结算，等于或小于最低经营额的按最低经营额结算。

2、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前一次性支付。合同到期按合同相关要求交回经营场地后，凭押金条无息一次性退还。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9日

**合同范本**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餐饮中心经营承包合同**

**经营出让方（简称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餐饮中心**

**经营承包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经营承包项目概况、经营范围及经营承包期限**

1、经营承包项目概况：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总使用面积平方米；已安装。

2、经营范围：（不得销售烟酒及含酒精类的饮品）。

**3、**经营承包期限：1学年（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寒暑假期间不得经营。

4、遵守《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卡管理规定》。

**第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终止合同、收回经营场所（未到期的各项费用不退回），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乙方利用经营场所进行非法为或国家明令禁止的活动的。

2、乙方利用经营场所开办餐饮业务（动烟火）、网吧、酒吧、足浴按摩、KTV等不宜学校经营的合法业务。

3、乙方利用经营场所存放鞭炮、油漆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

4、乙方私自转租、转借、转让经营承包项目或改变经营范围的。

5、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

6、乙方私自对经营场所的建筑结构进行改造，造成建筑结构安全隐患的。

7、乙方违反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8、乙方有销售烟酒及含酒精类饮品的行为。

**第三条：经营承包费、合同履约金、校园卡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1、经营承包费：按月结算，从经营款里扣除，不够的由经营承包人交纳；实际经营额\*经营费提点比例据实结算；高于最低经营额的据实结算，等于或小于最低经营额的按最低经营额结算。

2、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前一次性支付。合同到期按合同相关要求交回经营场地后，凭押金条无息一次性退还。

**第四条：其它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电费：按表计量，单价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2、工商、税务、卫生等国家行政机关收费及违法违规经营的后果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经营承包赁期间有关设施的维护保养**

1、甲方负责对经营场所的共用部分的结构等共用设施的自然损耗维修维护，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人为因素造成损坏，费用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对经营场所的自用部位和自用设施的维修维护，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按时向乙方交接经营场所。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物业管理。

3、甲方定期检查乙方经营是否违法违规。

4、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办理学校规定应办证件，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

**第七条：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所有费用。

2、乙方如要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或装修时，改造或装修方案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退还经营场所时必须确保场所设施完好包括：墙面、各式开关、灯具、门窗等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在甲方监督下及时更换或修复，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不维修赔偿，则甲方用合同履约金进行维修赔偿，不够由乙方补交。

4、乙方负责承担经营场所的安全、卫生管理。如因私拉电源，违规使用各种大功率电器，导致产生火灾、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并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应严格遵守学校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6、不得占用电梯及楼道通道经营，随时保持经营场所的整洁、卫生，实行安全、卫生、环境“门前三包”；接受甲方的定期检查。

7、乙方依法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如因行政执法机构对其经营者进行的处罚，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同期满前，甲方如需改变经营场所的用途时，应提前1月通知乙方，可提前终止合同收回经营场地；但需无息退还提前交纳的未到期费用，并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10%的违约金。

2、合同期满前，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一月提出；但需交纳清截止交回经营场所之日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总费用的10%的违约金。

3、合同期满前，经营场所因建筑结构需大修、政府或上级国家机关规划、不可控自然灾害的原因无法经营时，双方都适用免责范围无需赔偿，只需结算实际经营期间的费用，对乙方提前交纳的费用多退少补。

**第九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甲方无条件收回经营场所，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合同签定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合同签定时间：2022年8月20日**